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2〕67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各相关科室：

根据《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2〕30号）要求，为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市局制定了《2022-2023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023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2〕30 号）要求，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我局决定开展 2022-2023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领导机构

市局成立 2022-2023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景莉莉（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永刚（党组成员、副局长）

史春刚（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贞培齐（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赵 明（副处级干部）

李卫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胡景杰（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贾杰胜（执法稽查科科长）

雷志杰（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李志刚（餐饮监督管理科科长）

雷志军（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具体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了解并督导各单位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收集信息并梳理汇总上报等工作。

主任：胡景杰（兼）

副主任：李志刚（兼）

成员：李国瑶 许小颖 潘晓平

二、重点任务

（一）打击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

（二）民用煤、车用油品、含 VOCs 产品等涉生态环保类产品质量整治；

（三）餐饮业油烟净化治理。

三、整治措施

（一）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

1、明确黑加油站点（车）取缔工作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工作负总责，实行“县、乡、村”三级负责制，明确本辖区内黑加油站点取缔工作职责，确保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2、加大黑加油站点（车）取缔工作力度。一是各县（市、

区)、运城经济开发区以村为单位负责摸底排查工作。发挥村两委作用,组织相关人员逐村逐户进行摸排,发现黑加油站点和非法销售散装汽柴油经营户要在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双打办”。二是各县(市、区)双打办收到有关情况后,启动联动受理机制,1日内响应,2日内甄别核实,5日内处置答复,彻底清理黑加油站场地、设施,对非法经营者快侦、快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打击取缔黑加油站长效机制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工作。

(二) 民用煤、车用油品和含 VOCs 产品质量整治行动

1、民用煤整治

(1) 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一是“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煤区”内经营销售散煤,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已取消的散煤经营网点要开展“回头看”,确保检查到位,不留死角。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从重从严从快查处。二是加大无照经营散煤行为查处力度。对“禁煤区”外的散煤销售企业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一经发现全部依法予以查封、扣押,顶格处罚,形成严管高压态势。

(2) 强化煤质管控。一是全面排查民用散(型)煤生产、销售企业情况,形成动态更新清单;二是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

治行动，依法查处加工、销售劣质煤的企业。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型）煤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三是加大民用煤监督抽查力度。市、县两级秋冬防期间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覆盖率 100%，确保市域范围内使用的民用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2、车用油品整治

（1）加大监督抽查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力度。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批发油库、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的抽检力度。特别要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国道、高速公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抽检比例，秋冬季全市监督抽查车用汽柴油 1400 批次，车用尿素 100 批次，确保加油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及销售企业，要及时开展后处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加大对成品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2）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一是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油品质量不达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对连续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销售企业，要通报商务部门建议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严厉打击加油站点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油品，以及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价格违法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含 VOCs 产品质量整治

(1) 摸清辖区内生产销售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品的底数，建立日常监管台账。

(2) 组织开展生产流通领域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突出质量管理，强化进货把关，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超过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行为，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确保 VOCs 含量达到《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7 项国家标准要求的最低限值。

(3) 各县（市、区）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高监管有效性。

（三）餐饮业油烟净化治理行动

1、强化人防。一是继续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继续采用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进门入户方法，对全市餐饮单位进行深度整治，落实好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二是继续对五个国控点实行点长制，市局点长和点位人员、盐湖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按照去年秋冬防要求认真落实，各县

(市、区)局依照当地政府环保职责分工执行。

2、强化技防。今年运城市和盐湖区分别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在5个国控点周围600余家餐饮单位安装了油烟在线实时监测系统,重点对油烟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风机电流和净化器电流进行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系统的功能不断呈现,鼓励各县(区)、开发区参照运城市和盐湖区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推广油烟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3、强化制度防。一是落实“一户一档”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完善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帐,实行“一户一档”,要求餐饮单位必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安装一键式点火开关,确保主体责任履职到位;二是落实全面巡查制度。排查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情况,统一印制《清洗记录表》,定期清洗并记录。

四、举报奖励机制

市局建立“秋冬防”举报奖励机制,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的公告》、《关于严厉打击“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的公告》、《关于在全市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专项治理的公告》,充分发挥“12315”举报平台作用,引导和鼓励公众举报市场监管领域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经营行为。并列出专项资金,对举报黑加油站点和非法销售散装汽柴油的行为,一经查实,对首次举报者一次性奖励500元人民币;对举报在“禁煤区”内销售民用煤的行为,一经查实,对首次举报者一次性奖励500元

人民币；对举报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的行为，一经查实，对首次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200 元人民币。

举报电话：0359-12315。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秋冬防攻坚工作，坚决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市场监管部门在生态环保领域的重点任务，助力运城市空气质量提升。

（二）强化组织领导，有序推进落实。一要主动做好市、县局和地方政府的对接，加强信息传递和共享，同向发力，同步推进。二要突出执法监管和技术保障，精确掌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增强“凭数据说话，靠技术执法”的有效性。三要严格执法，树威立信。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整治一批违规企业，树立一批规范运营标杆。

（三）突出问题导向，督导督促检查。市局将加强对各县级局的业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将适时组织开展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敷衍塞责、表面应付、不实不细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通报批评。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